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行〔2020〕40号

市财政局关于运用信用信息大数据 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通知

本局各科室、所属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63号）精神，为进一步推动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新型监管机制构建，现结合财政部门职能职责，就充分运用大数据理念、技术和资源，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

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围绕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市场公平，激发市场活力，进一步优化我市高质量发展环境。

二、运用信用信息大数据加强服务和监管

通过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协同配合，形成信用信息大数据共享共治合力，有效落实信用承诺制、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使用、守信失信联合奖惩等各项工作，建立全面、高效的信用服务和监管工作机制。

（一）全面建立信用承诺制度。贯彻落实《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全面建立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梅市发改〔2020〕291号）。各相关科室、所属事业单位，根据上述通知中的使用范围、承诺内容、工作程序等，结合自身职能职责，落实好相应的政府采购行业领域、政策扶持、资金补贴、资质认定等信用承诺制度。信用承诺事项清单和责任分工详见附件 1-1，信用承诺书（格式文本）、政务信用承诺书详见附件 1-2。

（二）推行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使用。贯彻落实《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通知》（梅市发改〔2020〕283号）。

1. 各相关科室、所属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结合自身职能职责，在相对应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依法要求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相应社

会管理和经济活动的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未提交信用报告，应通过查询渠道对其进行信息核查。

2. 信用记录、信用报告来源渠道和信用信息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系统或网站：信用中国网（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网址：<https://gd.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依法设立的具有资质的社会征信机构提供的信用信息记录或报告。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事项清单和责任分工详见附件 2。

（三）开展守信失信联合奖惩。贯彻落实《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府〔2017〕6号）、各项联合奖惩备忘录。

1. 主管单位推送的联合奖惩信息。各信用“红黑名单”主管单位发文发起联合奖惩后，由局办公室负责收文、呈批、交办，承办主体依据相关联合奖惩备忘录分工，结合自身职能职责，认真落实联合奖惩措施并及时反馈。市级联合奖惩文件、备忘录可在“信用梅州网站”——“文件公开栏”下载。

联合奖惩领域、范围主要包含：保险领域、房地产领域、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出入境检验检疫、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志愿者、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涉金融严重失信、慈善捐赠、家政服务、婚姻登记、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会计领域、科研领域、统计领域、严重

危害正常医疗秩序、政府采购、知识产权（专利）等。

2. 履行财政职能过程中形成的信用信息。各相关科室、所属事业单位在履职过程中产生、认定或掌握的有关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要及时按程序归集、共享和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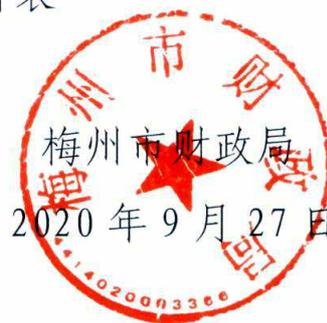
（四）加强信用信息和工作情况报送。各相关科室、所属事业单位要深化思想认识，认真落实信用工作主体责任，抓好信用服务监管日常工作、阶段性工作，并形成工作台账。信用承诺制、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使用、守信失信联合奖惩等工作落实情况，于每年7月5日前、12月5日前，将盖章纸质版一份、可编辑电子版报送到行政政法科，以统一按程序和要求上报，作为单位全年绩效考核依据。信用信息工作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3。

附件：1-1. 信用承诺事项清单和责任分工表

1-2. 信用承诺书（格式文本）、政务信用承诺书

2. 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事项清单和责任分工表

3. 信用信息工作情况统计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7日印发

（共印6份）

信用承诺事项清单和责任分工表

序号	建立信用承诺事项	责任科室、所属事业单位
1	政府采购行业	负责政府采购工作科室
2	财政政策扶持、资金补贴、资质认定领域	各业务科室，会计科、法规税政科、注协办
3	其他根据业务需要需建立事项	相关科室、所属事业单位

信用承诺书（格式文本）

为共同构建社会信用体系，维护良好市场经济环境，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现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个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承诺本单位(个人)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个人)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按照规定通过“信用中国(广东梅州)”网站向社会公示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个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个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名单。

八、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九、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根据部门、行业管理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承诺单位(个人)、行业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以上承诺内容可根据各部门、行业的实际进行调整)

承诺单位:

承诺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政务信用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加强财政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发挥政府部门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不断优化我市高质量发展环境，市财政局郑重承诺如下：

一、坚持政治统领，推进依法行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执行国家财政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财政管理各项工作，确保财政行为合法合规。

二、强化服务意识，践行服务承诺。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坚持礼貌待人、热忱服务，落实首问负责制、一次告知制、限时办结制，优化工作流程，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

三、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约束。建立完善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服务水平。

四、强化信息管理，接受全面监督。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推进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政务信息和信用信息公示。及时回复、解答群众政策咨询，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坚持廉洁从政，树立良好形象。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严格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树立廉洁高效良好形象。

承诺单位：梅州市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事项清单和责任分工表

序号	使用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相关责任科室、 事业单位
1	政府采购	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采购人应将采购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时的重要审查依据。	负责政府采购 工作科室
2	土地使用权出让	在土地使用权出让活动过程中,应对土地使用权出让竞得入选人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进行审查,作为其竞买资格评判的参考依据。	综合科
3	建设工程招投标	在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应将投标企业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建设工程招投标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参考依据。	经济建设科
4	国有资产产权交易	在国有资产产权转让过程中,应对受让人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进行审查。	监督检查科、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
5	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在各项资金扶持申报主体资格审核过程中,对申报人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进行审查,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优先给予资金扶持。	各科室
6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在落实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节能减排、招商引资、科技创新等税收优惠政策时,对企业信用状况进行审查,优先支持信用良好的企业。	预算科、工贸发展科 、法规税政科
7	企业评优、评级和周期性审验	在企业荣誉称号、纳税、信誉、商标等内容的等级评定和周期性审验时,对企业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进行审查作为重要的参考依据。	会计科、 法规税政科
8	社会法人、个人的资质审核或认定	在办理社会法人、个人各种资质审核或认定业务时,将其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资质审核、认定业务时衡量法人和自然人管理能力和信誉水平的重要参考依据。	会计科、注协办
9	政府公共资源分配	在保障性住房分配等工作中,将当事人的个人信用记录作为必要的审查依据。	综合科、社保科
10	公务员录用、调任	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做好公务员录用、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	人事教育科
11	其他行政管理事项	对于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医疗卫生、工程建设、教育科研、电子商务、融资担保、市场中介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点领域,应加快推进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事项中的使用。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规定的其他需要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行政管理事项。	行政政法科、社保科 、农业科、工贸科、 经济建设科、教科文科、 外经金融科、预算科、 世行办等

附件3

信用信息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信用承诺/信用记录、信用报告使用/联合奖惩事项	主要内容、工作措施
1		
2		
3		
4		
5		
6		
7		
8		
9		
10		